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31,380	979,884
銷售成本		<u>(523,847)</u>	<u>(554,055)</u>
毛溢利		407,533	425,829
其他收入	4	3,010	81
行政開支		(50,117)	(34,460)
其他開支		(5,898)	(7,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132	(19,751)
財務成本	6	(4,553)	(4,973)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257,078</u>
除稅前溢利		393,107	616,345
稅項	7	<u>(129,597)</u>	<u>(196,953)</u>
年內溢利	8	263,510	419,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3	<u>(635)</u>	<u>4,798</u>
年內溢利		<u>262,875</u>	<u>424,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750	345,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35)</u>	<u>4,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6,115</u>	<u>349,81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46,760</u>	<u>74,375</u>
		<u>262,875</u>	<u>424,19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8	25.6
攤薄(港仙)		15.8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9	25.3
攤薄(港仙)		15.9	不適用
年內溢利		262,875	424,1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5,426)	(37,259)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2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5,443)	(37,2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7,432	386,9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15	313,533
非控股權益		44,217	73,394
		207,432	386,927
以上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873	308,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58)	4,79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17	73,394
		207,432	386,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4,990	417,299
使用權資產		26,796	23,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408,177	422,711
按金		21,315	20,8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	–
		<u>1,011,342</u>	<u>884,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129	68,33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540	83,3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9,41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843	17,46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		6	7
可收回稅項		31,852	–
衍生金融工具		–	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79	267,051
		<u>383,563</u>	<u>437,1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8,419	38,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82	106,548
股東借款		–	66,078
租賃負債		14,662	11,183
應付稅項		–	63,998
衍生金融工具		–	1,9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4,123	31,564
		<u>186,086</u>	<u>319,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477</u>	<u>117,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08,819</u></u>	<u><u>1,001,456</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150	34,150
儲備		<u>895,154</u>	<u>728,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9,304	762,237
非控股權益		<u>51,719</u>	<u>35,749</u>
權益總額		<u>981,023</u>	<u>797,9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93	11,401
遞延稅項負債		142,289	110,224
修復撥備		<u>74,614</u>	<u>81,845</u>
		<u>227,796</u>	<u>203,470</u>
		<u>1,208,819</u>	<u>1,001,456</u>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雷尼森地下礦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及從事礦產品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可使用者。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如測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

所有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礦產品交易業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代表一個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益及業績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者相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的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931,380	979,884	978,823	860,000
香港	-	-	11,204	3,450
	<u>931,380</u>	<u>979,884</u>	<u>990,027</u>	<u>863,45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¹	<u>931,380</u>	<u>979,884</u>

¹ 來自銷售採礦業務內錫精礦之收益。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914	2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60
政府補助(附註)	96	-
	<u>3,010</u>	<u>8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該等於收訖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該等政府補助於報告期末並無附帶未達成之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036	(31,02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	(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175)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1,25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6)	(3)
匯兌收益淨額	20,690	9,037
其他	1,930	444
	<u>43,132</u>	<u>(19,75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267	1,307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838	202
股東借款利息	<u>2,448</u>	<u>3,464</u>
	<u>4,553</u>	<u>4,973</u>

7.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 澳洲公司稅	89,994	143,390
遞延稅項開支	<u>39,603</u>	<u>53,563</u>
	<u>129,597</u>	<u>196,953</u>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二一年：30%）。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10	2,1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3,847	554,0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018	99,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0	10,6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605	144,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04	10,898
—股份付款開支	3,852	—
	171,261	155,309

9.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216,750</u>	<u>345,0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635)</u>	<u>4,798</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16,115</u></u>	<u><u>349,815</u></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u><u>1,366,000</u></u>	<u><u>1,366,000</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的作用。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該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46港仙(二零二一年：基本盈利每股0.35港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錫精礦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540</u>	<u>83,36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45,086,000港元。

就銷售錫精礦而言，於交付貨品(在貨物控制轉移到客戶時)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在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而最終發票是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及根據錫的市場價格調整最終銷售價格後會發出，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0,540</u>	<u>83,36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彌補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其賬面值為20,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368,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8,419</u>	<u>38,674</u>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5港元)	2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1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25港元)	<u>4,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000,000	34,150
股份合併(附註)	<u>(5,464,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6,000,000</u>	<u>34,15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集團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的礦產品交易的年內（虧損）溢利如下表所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呈列已終止經營的礦產品交易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的礦產品交易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100)	4,798
出售礦產品交易業務的收益	<u>465</u>	<u>-</u>
	<u><u>(635)</u></u>	<u><u>4,798</u></u>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或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及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二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8,404公噸(二零二一年：8,452公噸)，略微下降約0.57%。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有權分得錫金屬量為4,202公噸(二零二一年：4,226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下降4.9%至約為931,3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979,884,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16,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綜合溢利345,017,000港元)。本集團相比較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以及上一年度雷尼森地下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9,820,000公噸，礦石品位高達1.61%。礦石儲量含錫量增加17.2%至128,900公噸，與去年同期(扣除採礦貧化後)相比，探明及推斷資源中的確定錫礦增加3.4%，且平均礦石品位下降8%。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除錫礦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展其錫貿易業務。然而，鑑於價格波動劇烈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該業務分部並出售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 Trend、Huon North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從而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錫金屬市場方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和5G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錫金屬應用需求迎來新的增長點。全世界正面臨半導體元件的短缺，抑制了電子產品、智能手機、電腦及電動汽車的生產。由於錫金屬能夠取代鉛，用作連接電子電路的焊料，全世界對錫金屬和焊料設備的新需求將會出現。此外，居家辦公使得消費者為上網而購買更多的電子產品。另外，印尼計劃禁止出口錫錠，這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錫價將逐步上漲。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受到美聯儲實施的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對的挑戰的嚴重衝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會相應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進取之前瞻性發展方針，並透過把握市場機遇以持續優化業務，亦將致力於完善礦山管理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並創造長期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戰略。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拓展各類業務線，尋求更多發展機會。我們相信，業務更加多元化將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931,3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979,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本集團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及加工所購買材料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約為523,8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554,055,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度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56.2%(二零二一年：56.5%)。

毛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溢利約為407,5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425,829,000港元)及毛利率43.8%(二零二一年：43.5%)。毛溢利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銷售錫精礦之銷售成本下降導致溢利率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4%，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34,460,000港元，增加約為4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50,117,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0.5%，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4,973,000港元，減少約為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4,553,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股東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16,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5,017,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以及並無就雷尼森地下礦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一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257,07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綠科發展」，主要從事錫交易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被出售，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礦產品交易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科發展產生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8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註13「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為25,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22,584,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為零（二零二一年：約為66,07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借款為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之無抵押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的利息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釐定，並於原固定年利率8%之外按日累計作為罰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全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計算，為29.7%（二零二一年：3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4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17,1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06（二零二一年：1.37）。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9,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267,051,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66,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在外；及(ii)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9,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53,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64,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01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219,3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8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且公平值約為6,000港元之股本證券（二零二一年：7,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楊寶怡女士(「楊女士」，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女士同意以代價3,200,000港元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綠科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綠科發展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黃金貿易業務。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黃金價格不穩定，綠科發展暫停了黃金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錫貿易業務。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綠科發展的任何股權。因此，綠科發展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科發展的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能獲董事邀請認購購股權的人士，包括了(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6,600,000股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686,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1%）。

3.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

4. 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超過10年。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要求。就授予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該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不論因辭任或其他原因）的日期隨即失效。

5. 接受時間及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購股權將在提呈發售購股權之日起的21天內提呈發售以供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6.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的價格，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但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其他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3,43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合併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視歸屬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8,686,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到期	年內註銷/ 沒收			
董事									
謝玥小姐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	13,660,000	-	-	-	13,660,000	(附註b)	0.935
許進勝博士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	13,660,000	-	-	-	13,660,000	(附註b)	0.935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附註a)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	1,366,000	-	-	-	1,366,000	(附註b)	0.935
合共		-	28,686,000	-	-	-	28,686,000		
年末可行使							-		

附註：

- (a) 為本公司的一名全職僱員。
- (b) 上述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分四期行使，具體如下：
- 就第一批該等購股權的1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2. 就第二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3. 就第三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及
4. 就第四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7港元（股份合併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價值使用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約為16,416,000港元。

二項式點陣模型是一種普遍接受的購股權定價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動率及提早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所用的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股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預期波動率	57.17%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52%

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根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並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的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期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計算。

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局限性，為購股權計算的公平值本質上屬主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為341名（二零二一年：32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71,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30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ing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BMTJV將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中進行解釋礦體，以創建成三維礦體線框基礎的輪廓線。然後使用自動拼接算法和手動三角測量的組合進行線框圖，以創建地下礦化體的精確三維表示。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鑽孔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247個地下岩芯鑽孔（絕大部分為NQ2），合共50,753米。此外亦鑽探了9個地表勘探岩心鑽孔，合共5,220米。鑽探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估計資源量更新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計量						
雷尼森貝爾礦	2,255	1.65	37,109	2,255	0.22	4,959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小計	26,141	0.54	141,479	26,141	0.22	57,673
控制						
雷尼森貝爾礦	14,584	1.61	234,462	14,584	0.19	27,462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14,584	1.61	234,462	14,584	0.19	27,462
推斷						
雷尼森貝爾礦	2,981	1.61	48,015	2,981	0.24	7,167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2,981	1.61	48,015	2,981	0.24	7,167
總資源量						
雷尼森貝爾礦	19,820	1.61	319,586	19,820	0.20	39,588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I.M.R總計	43,706	0.97	423,956	43,706	0.21	92,30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年內曾進行2,878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748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8,404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71%。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74,241
加工成本	116,511
專利費	46,241
運輸	4,721
折舊	45,094
其他	137,039
	<hr/>
總計	523,847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68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219,382,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219,382
	<hr/> <hr/>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錫			銅			
	臨界 %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證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65%	1,596	1.28	20,400	1,596	0.15	2,400
雷尼森尾礦	-	-	-	-	-	-	-
小計	-	1,596	1.28	20,400	1,596	0.15	2,400
概略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65%	7,251	1.50	108,500	7,251	0.16	11,90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小計	-	29,564	0.70	207,400	29,564	0.21	62,600
總採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65%	8,847	1.46	128,900	8,847	0.16	14,300
雷尼森尾礦	-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總計	-	31,160	0.73	227,800	31,160	0.21	65,000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公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的上孔深孔回採方法結合了使用專用鑽機的上孔提升。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4及Huon North Areas。新劃定的Area 5和Leatherwood地區的開發礦石亦在年內開採。這兩個新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Area 4和Lower Federal的採礦活動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該計劃的定稿工作仍在繼續，但現在預計要到二零二三年年底才會提交。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為22,3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3%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9,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管理層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5,736,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於2021年12月23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因此，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4,728,55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5,496,266澳元，合計27,001,217澳元（合共約152,870,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就欠產事項，賠償金額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三個年度的實際精礦含錫欠產量分別約為1,520.8公噸、340.6公噸和487.5公噸（共計2348.9公噸）。騰鋒就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5,496,266澳元（約31,118,000港元）。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已於2021年4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2021年10月18日召開，法庭並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該審訊將會在2024年5月6日開始聆訊。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2021年12月左右，騰鋒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

此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